非法集资相关常识

一、什么是非法集资？

非法集资指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向社会公众（包括单位和个人）吸收资金或变相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同时具备四个特征即涉嫌非法集资：

1、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；

2、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

3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；

4、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二、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

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，从目前案发情况看，大多采用直接吸收公众存款或集资诈骗形式，大致可划分为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四大类，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：**一是**非法集资方式变化多样。犯罪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，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支持新农村建设等旗号，由传统的种植、养殖向工程项目、科技开发、投资入股、消费返利等方式转化。**二是**多种犯罪行为相互交织。犯罪分子将非法集资与传销、合同诈骗等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相互交织在一起，采用传销手段首先对集资人员进行洗脑，许诺种种优惠条件和获利模式，然后再引诱集资，层层下套。一般在集资初期，犯罪分子往往积极“兑现”回报承诺，骗取信任，吸引更多的人踊跃加入，集资规模迅速呈几何级放大。**三是**非法集资宣传不惜血本，利用媒体造势。如聘请明星代言，在一些媒体上刊登专访文章，利用报道宣传不法企业的“业绩”；将部分非法集资款投入公益事业或进行捐赠；雇佣业务员窜入社区散发传单，传播集资信息；举办各种活动，并在现场兑现红利，让参与人员先尝到甜头，为非法集资活动宣传“现身说法”。

三、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

非法集资波及的领域日渐广泛，商品营销、资源开发、种植养殖、投资担保等传统领域案件时有发生，借贷理财、私募股权、虚拟货币、消费返利等新兴领域已逐步成为非法集资犯罪的重灾区。特别是互联网上非法集资犯罪成为普遍模式，跨界特征更加突出，传染积聚速度更快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许多低收入人群、农民群众、退休人员参与其中，有的案件中超过半数参与者为老年人，不少群众把“养老钱”、“救命钱”投入集资，几乎血本无归。

1、承诺高额回报。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，往往编造“天上掉馅饼”、“一夜成富翁”的神话，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。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，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，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，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，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，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。

2、编造虚假项目。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，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支持新农村建设、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，编造各种虚假项目，以签订合同、投资理财、投资入股等名义，承诺高额固定收益，骗取社会公众投资。

3、以虚假宣传造势。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，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，采取聘请明星代言、在大的电视台、广播、报纸上发布广告、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、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、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，制造虚假声势，骗取社会公众投资。有的还通过网站、博客、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、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，传播虚假信息，骗取社会公众投资。

4、利用亲情诱骗。有的不法分子利用亲戚、朋友、同乡等关系，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。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，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，不惜利用亲情、地缘关系，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，拉拢亲朋、同学或邻居加入，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，集资规模不断扩大。

四、非法集资活动的危害。**一是**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，甚至血本无归。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剩下来的，也可能是养老钱，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、浪费、转移或非法占有，参与人很难收回本金。**二是**非法集资也严重发干扰了正常的经济、金融秩序，极易引发社会风险。**三是**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，严重影响社会和谐。非法集资往往规模大人员多，资金兑付比例低，处置难度大，容易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。

五、如何识别非法集资陷阱

**一看融资合法性。**合法的融资应得到有关部门批准。如发行股票要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在股票交易所交易；销售保险应当得到中国保监会批准获取代理人资格等。因此，投资时应当查看有无批准文件，帮助识别。**二看回报率。**要看是否以高收益为诱饵。如果所承诺的收益率大幅超过同期社会平均利率水平的，就可能属于非法集资。判断风险大小的第一步，就看预期收益率。如果收益率为8%-12%，这可以用机构产品解释收益;如果是收益率在12%-15%，这可以理解为民间借贷，但风险很高;如果收益率超过15%，则可信度更低。但是，他的预期收益率在上述区间范围，也不一定就是绝对安全的。2015年8月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出台。该司法解释规定，民间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超过36%，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。**三看宣传方式。**是否通过分公司、门店，以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、电话推荐等方式传播理财信息，或者经亲戚朋友同事转发等各种途径，向市民传播投资信息。**四看经营模式。**具体要看投资回报有哪些，有没有实体项目，为什么不向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贷款，获取利润的途径是什么。没有项目或虚构项目都蕴含巨大风险，要格外引起警惕。**五看范围。**要看是不是针对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，一对一，还是一对多，如果是一对多就有可能属于非法集资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，**私募基金**不得通过报刊、电台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、手机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，如果是违反这项规定的，就可能属于非法集资。比如，“e租宝”通过一些电视台和杂志大做广告，很明显就违反了这一规定。**六看资金流向。**要看筹集资金为谁所用，如果是自己占用，就属于非法集资。**七看参与投资主体。**是否谁都可以参加，金额不论大小都可以投资。如果是的话要引起警觉，不要上当受骗。

**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的“投资”、“理财”项目，务必警惕：**

1.以“看广告、赚外快”、“消费返利”为幌子的；

2.以投资境外股权、期权、外汇、贵金属等为幌子的； 3.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“免费”养老为幌子的；

4.以私募入股、合伙办企业为幌子，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；

5.以投资“虚拟货币”、“区块链”等为幌子的；

6.以“扶贫”、“慈善”、“互助”等为幌子的；

7.在街头、商超发放广告的；

8.以组织考察、旅游、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；

9.“投资”、“理财”公司、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；

10.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、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。